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采购编号LZC-GK-2022-07047）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GK-2022-07047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元）：170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标项一 |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513路 | 3年 | 11166450 | 11166450 |
| 标项二 |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268路 | 3年 | 5833550 | 5833550 |

**采购需求：**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90天内完成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平台上线以确保服务的正常履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8月9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101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靳希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250505

质疑联系人： 刘永平

质疑联系方式： 0571-63750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楼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旭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3616011

质疑联系人：张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1-236160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4号楼11楼

传 真： 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治安监控租赁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政府采购科）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2361601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1、项目概述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建设内容：

**标项一：**

1）完成249路枪机升级；

2）完成173路球机升级；

3）完成91路普通卡口升级；

4）后端支撑平台建设，含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其中云存储系统需满足接入的513路前端监控点位30天的视频存储和180天的图像存储）；

5）平台对接，所有前端点位推送到分局视频监控汇聚平台。

**标项二：**

1）完成120路枪机升级；

2）完成59路球机升级；

3）完成89路普通卡口升级；

4）后端支撑平台建设，含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其中云存储系统需满足接入的268路前端监控点位30天的视频存储和180天的图像存储）；

5）平台对接，所有前端点位推送到分局视频监控汇聚平台。

租赁期：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平台正式上线，通过检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开标顺序为依次开标项一、标项二。投标人可参与二个标项投标，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兼投兼中）。**

### 2、其他要求

**（一）进度及交货地点要求**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90天内完成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平台上线以确保服务的正常履行。

**（二）系统对接要求**

**▲**1、云存储节点须与临安公安现有云存储系统无缝对接，保证现有云存储系统平滑扩容，提供对接方案或对接证明。

**▲**2、卡口抓拍图片须无缝接入公安现有车辆大数据平台，保证正常业务使用，提供对接方案或对接证明。

**（三）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过程中应遵循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GA/T 652-2017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

GA/T 681-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网关安全技术要求

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900-201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GA/T 995–201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

GB/T 669.9-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GA/T 669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系列标准

GA/T 1128-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高清晰度摄像机测量方法

GA/T 1399.2-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

GA/T 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GA/T 1400.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GB/T 25724-2017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DB11 528-2008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规范

DB33/T 502-2018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B33/T 629.1—2011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DB33/T 334-20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检验规范

DB33/T 768.14-201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DB33/T 830-2011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运行维护规范

GB50688-20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14050-2008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169-2006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11-2007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2-2007 综合布线验收规范

GB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CB 1360-200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程

2、借杆、立杆利旧的，中标供应商须对已有的杆件进行检查检测，应确保利旧杆件牢固、可靠，无倾斜；机箱完整无生锈、无漏水；立杆基础完好、牢固，基础件螺纹杆无明显生锈，螺母无松动。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工程质量上须引入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工程进行整体质量把控。

4、所有的卡口抓拍率和识别率须达到95%及以上。

**（四）质保及运维要求**

1、租赁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质保服务，如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负责修复，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部件（免费上门服务）。服务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服务期内扣除。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x24小时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该项目运维。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并保证正常使用。

3、服务（运维）要求：

3.1 运维期间，乙方须至少派驻1人常驻甲方现场，负责视频监控的日常维护工作；

3.2 为保障故障能及时修复，乙方应配备摄像机及硬盘数量不低于3%的备品备件（甲方会不定期抽查），另外乙方应提供不少于总数10%监控点位的免费移位服务；

3.3 运维考核：

（1）在线率考核，乙方应确保视频监控日在线率达到97%以上，当月日在线率≧97%时，甲方按合同足额支付当月租赁费；当月日在线率低于97%时，则扣除离线时长超过72小时的点位月租赁费；

（2）抓拍率考核，超过48小时无抓拍数据的点位，扣除该点位当月租赁费；

（3）其他故障考核（包含但不限于色差、遮挡、预置位偏移、经纬度错误、花屏、上级抽查通报等）：甲方故障报修后48小时内仍未修复的，扣除该点位月租赁费。

4、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报警编号，在每个点位显眼位置帖挂报警编号牌。

5、中标单位需提供针对立杆质量保证的承诺函，因杆件倾倒、断裂等引发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单位全责承担。

**（四）培训要求**

投标单位负责对采购单位所有使用人员组织操作培训工作，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投标单位全面负责培训资料、场地等费用。

**（五）项目验收**

将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集成并实现正常运行，达到招标方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并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验收。

**（六）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验收后，分三年支付项目款项。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年租金的40%,后每半年支付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其他**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

### 3.设备清单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前端监控点位** | | | | |
| **球机** | | | | |
| 1 | 双变焦400W高清网络摄像机 | 1、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 3、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优选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7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高兴、惊讶、正常、愤怒、悲伤、厌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多种人脸抠图方案设置：人脸，单寸照；支持人脸识别 （前端支持导入1万张人脸库）； 4、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5、枪球一体化设计，兼顾全景与细节，达到单个产品既能看全也能看清的优势； 6、支持双云台，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通道且都支持远程转动调节位置，灵活布控； 7、细节相机支持2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8、全景细节都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 传感器； 9、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0、全景相机内置30米白光灯补光，采用暖色调和柔化处理，有效降低炫目程度；细节相机内置10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11、全景相机：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0°～30°； 12、细节相机：水平范围：0°～305°，垂直范围： -10°～90； 13、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14、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15、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6、支持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7、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18、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 | 台 | 249 |
| 2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项 | 249 |
| 3 | 智能机箱 | 1、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 2、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 3、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 4、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 5、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 6、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 7、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套 | 249 |
| 4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 | 套 | 249 |
| 5 | 链路 | 公安专网VPN，100M。 | 套 | 249 |
| **枪机** | | | | |
| 1 | 400万双光双摄网络摄像机 | 1、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像检测、人数统计； 3、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5种表情； 4、支持人像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和人体抓图，支持人像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和人体属性提取，人脸支持6种属性，人体支持8种属性； 5、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 6、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7、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8、支持双通道视频，每路通道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9、通道1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1520)@25fps； 10、通道2采用星光超低照度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11、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2、内置高效双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0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60米，人脸检测距离30米； 13、支持走廊模式，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4、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15、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485，BNC，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 16、内置双麦克风，集成大华自主降噪算法，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可满足20米远程拾音； 17、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可覆盖室内30米距离； 18、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9、支持IP67防护等级； 20、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 台 | 173 |
| 2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项 | 173 |
| 3 | 智能机箱 | 1、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 2、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 3、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 4、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 5、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 6、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 7、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套 | 173 |
| 4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 | 套 | 173 |
| 5 | 链路 | 公安专网VPN，100M。 | 套 | 173 |
| **卡口** | | | | |
| 1 | 900万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 1、无光污染：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 2、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GS-CMOS图像传感器，50fps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 3、多维感知：支持北斗/GPS定位校时、电子陀螺仪姿态检测，可扩展MAC、RFID等模块（目前版本不支持），感知多维度数据； 4、安全稳定：满足GB 35114-A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内置防雷模块，IP66防护等级，宽温宽压，可在多种复杂环境全天候使用； 5、采用星光级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820@50fps高清图像； 6、支持双码流，且满足H.265&H.264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7、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各种监控环境； 8、支持单快门、全息双快门、三快门； 9、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人脸检测、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 10、☆人脸跟踪功能：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在同一视频画面中，最多可检测、跟踪不小于100个运动人脸目标，且抓拍不小于70个运动人脸目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目标跟踪功能：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170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91 |
| 2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1、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光源：可见光（波长350-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4500K； 中心光照度：频闪：<40lx（20m光照度）爆闪：≥20lx（32m光照度）；  3、光斑覆盖范围：4米宽（安装高度6米，抓拍距离26米时）； 补光距离：18m~35m； 回电时间：≤5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us~500u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频率：跟随相机； 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 光通量：1800lm； 频闪时间统计：记录频闪总时间； 日夜切换： 4、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  5、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频闪：1~20级亮度可调； 功耗：氙气：＜65J/次，瞬时功率≤5500W（瞬时电流25A）LED：频闪功率≤48W，爆闪功率≤90W； 供电方式：AC220V±10％ | 台 | 130 |
| 3 | 64G智能存储卡 | 64G | 张 | 91 |
| 4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项 | 91 |
| 5 | 智能机箱 | 1、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 2、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 3、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 4、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 5、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 6、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 7、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套 | 91 |
| 6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 | 套 | 91 |
| 7 | 链路 | 公安专网VPN，100M。 | 套 | 91 |
| **2、后端部分** | | | | |
| 1 | 会议白板精英版 | 65寸智能平板产品，采用新一代红外触控技术，采用55寸 4K LED显示屏，防眩钢化防指纹玻璃材质，表面硬度达莫氏七级，采用直下式超薄设计，支持20点触控，集800万摄像机、6阵列麦克风、扬声器、触控屏于一体，支持白板书写、会议内容扫码带走、无线传屏、4K高清显示等功能。含壁挂架、书写笔，含移动支架、PC模块、智能笔、无线传屏器。 | 台 | 2 |
| 2 | 车辆数据推送市局服务器 | 1、CPU：不少于1颗 Xeon E3-12 V5； 2、内存：不少于1条16GB 内存； 3、硬盘：不少于1块1T 3.5英寸 6Gb SATA热插拔硬盘； 4、网口：不少于4个千兆网口，1个BMC管理网口； 5、操作系统：基于64位的主流Linux版本 （Centos 7.x 和 Centos 6.9 ,Debian 9.4 ）、Windows 10。 | 台 | 2 |
| 3 | 平台数据对接模块 | 1、提供数据同步必须的抽取，协议转换，清洗，上传，等基础能力； 2、为非标定制模块提供运行载体； 3、满足性能指标，并可根据数据源的不同做调整优化； 4、带大小图数据：200W条/日； 5不带图数据：600W条/日。 | 套 | 2 |
| 4 | 视频图像信息库 | 1、用于存储视频图像信息的数据库，具支撑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的相关基础服务功能。包含人脸、车辆、案事件等视频数据资源，通过GA/T 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规定统一的标准和接口，实现数据整合汇聚，建立数据分类存储模型（人员库、车辆库、案事件库等专题库），打造视频图像数据资源池，为各类业务平台，上下级汇聚系统提供数据资源。从而完成整个视图数据在跨区域、跨部门工作人员之间的共享服务。 1）符合GA/T 1400.4中规定的视频信息数据库的相关接口标准规范，汇聚或转发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等数据； 2）支持汇聚转发MAC、RFID相关数据； 3)支持公安部20180521补充协议； 4）符合智慧小区部标协议相关接口和数据规范，汇聚或转发智慧小区人脸、车辆、门禁、小区信息、人房关系等感知数据和静态登记信息； 5)支持统一集群部署，提供包含首页数据进出拓扑展示及进出数据量统计、订阅通知管理、上下级视图库和采集设备管理、数据汇聚数量和异常数据量统计等数据运维功能。 2、硬件配置：2U服务器-Xeon 4108 1.8G 9.6UPI 11M 8C 85W\*2/16GB\*2/-2T 3.5吋 7200转 6Gb SATA硬盘\*2/LSI3008 SAS卡\*1/4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 台 | 2 |
| 5 | 人像大数据应用平台 | 1、视频云人像大数据应用平台（含软件和硬件），基于视频云架构，接入海量的人脸感知数据，利用智能分析、云搜索引擎、大数据分析及挖掘等技术，实现身份确认、图搜轨迹、布控预警、一脸一档、技战法及模型研判功能，便于公安民警快速锁定嫌疑对象的行踪，研判嫌疑对象的行为，从而有效实施犯罪打击和管控。 2、硬件配置： 1）高度：2U； 2）CPU：2\*Intel Xeon 4210 2.2G； 3）内存：4条16GB 内存； 4）硬盘：2块2T 3.5吋 6Gb SATA热插拔硬盘； 5）网口：8个千兆网口。 | 台 | 1 |
| 6 | 接入服务器 | 1、CPU：不低于2\*Xeon4108,1.8G,8C； 2、内存：不低于64GB内存，最多支持24根DDR4内存条，支持的单根DIMM容量：8GB、16GB和32GB； 3、硬盘：不低于2块,2TB,3.5吋,企业级机械硬盘、2块480G固态硬盘； 4、网卡：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5个USB； 5、电源：1+1冗余电源；550W，白金级能效。 | 台 | 2 |
| 7 | 流媒体一体机 | 1.支持2700Mbps码流接入(需要网口绑定、路由器也要网口绑定) ； 2.支持2700Mbps码流转出 3.支持800Mbps的HLS接入、800Mbps的HLS转出； 3.支持1000个IP、5000路通道； 4.支持大华、海康、主动注册、GB28181、ONVIF等设备接入； 5.支持远程运维升级。 硬件配置： 1）主处理器：不少于1颗 Intel Xeon E3-1225 V5； 2）电源额定功率：550W冗余均流电源，输出+12V，45A；+12Vsb，3A； 3）网络接口：不少于4个千兆网口； 4）USB接口：不少于后置2个USB3.0接口和前置2个USB3.0接口 5）内存：不少于2条8GB DDR4，速率2400MHZ； 6）硬盘：不少于1块1T 3.5吋 6Gb SATA热插拔硬盘； 7）盘位：不少于4盘位, 可支持4个3.5英寸ATA硬盘。 | 台 | 2 |
| 8 | 视频云存储节点 | 1、单控制器；高速缓存标配16G；设备高度4U；支持硬盘24个；1个管理口8个千兆口；1个USB2.0和eSATA复用接口；1个RS232和1个RS485。 2、☆支持基于云原生架构和容器化技术，支持网络、CPU、存储空间、SSD等多种资源虚拟化、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支持基于CPU、GPU、容器业务类型、超融合节点类型等多种复杂调度策略。 基于容器化进行智能化负载均衡管理。支持数据库、数据存储、智能分析、平台应用等多种业务模型进行统一调度和管理。支持单台服务器构建超融合云存储系统，支持单台扩展为多台超融合集群系统。支持第三方应用通过容器化方式快速在超融合系统中进行部署和统一调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云存储提供统一资源池管理，基于同一套接入、存储、转发、回放下载等流媒体能力，支持通过云存储多租户方式支撑多个业务平台共用一套云存储资源。实现云存储一次建设，存储资源共用。同时支持公安、交通、交警、企业等多个业务平台同时使用一套云存储，互相独立不影响，共享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数据写入和读取，支持各个业务平台对应租户独立划分存储空间，各个业务平台的存储空间支持故障隔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4、☆云存储基于现有N+M:b数据冗余策略，针对容错较高的EC写入，支持自动化智能恢复策略控制，在保证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支持不恢复、暂缓恢复等策略。支持优先按照日期恢复、关键数据恢复等优先配置策略。（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20 |
| 9 | 硬盘 | 4000G；7200RPM；128M；SATA | 块 | 480 |
| 10 | 网络资产与边界感知系统 | 1、采用高性能规格的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酷睿i7，16GB内存，128GB硬盘，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1个VGA接口，2个USB接口；最大镜像流量 20Gbps，最大扫描速率 50Mb/s，扫描耗时 1个B类网段平均扫描耗时约6秒； 2、违规外联监测管理：支持内外网互联、内外网交替混用、线路外联、网页外泄等各类违规外联行为的检测、告警、溯源取证；支持NAT接入、移动设备接入、远程运维接入等违规接入行为的监测； 3、支持外联告警、网络连接审计、网络地址关联定位等功能。 | 套 | 1 |
| 11 |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 1、采用高性能规格的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酷睿i7，32GB内存，2TB硬盘，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1个VGA接口，2个USB接口；最大镜像流量 20Gbps，授权点位数2000点； 2、支持入网管理与控制：入网申请和审核、批量入网申请和审核、认证服务管理、交换机认证管理、DHCP服务管理、IP/MAC验证管理、入网账户管理、入网安检、802.1x认证策略、网关准入名单管理；  3、支持策略路由、透明网桥、旁路镜像（SPAN）、专家模式等多种准入控制技术配置，基于源IP和目的IP设置准入控制策略，通过TCP阻断和HTTP跳转的技术手段对数据流在网络层进行管控，阻断非法设备的访问并强制跳转进行引导注册，实现网关层的设备入网控制。 4、数据对接要求，本次采购网络接入控制系统需要与临安区公安分局已建设的安全管理平台的资产管理模块无缝衔接，协同工作，并进行策略同步。 | 套 | 1 |
| 12 | 综合审计系统 | 1、要求在不增加新的客户端代理程序下，实现对应用系统访问、主机操作行为、网络安全行为、数据库基础操作审计。授权点位1500点。 2、支持4大类17种类告警，应用系统告警包括：高频访问告警、警员被查询告警、特定人员被查询告警、非正常时间访问告警、非正常业务操作告警；主机操作告警包括：开机时长告警、流量异常告警、打印文件告警、刻录文件告警、介质拷贝告警、屏幕截屏告警、文件下载告警；网络访问告警包括：FTP异常通信、SHH异常通信、邮件外发告警、TELNET异常告警；数据库操作告警包括：数据库异常访问告警。告警方式支持每类告警实时或按需定点及周期性的告警； 3、数据对接要求，审计对象需与临安区公安分局安全管理平台中的资产数据同步，保证资产数据一致性，确保审计的完整性。 | 套 | 1 |
| 13 | 研发定制 | 软件定制开发，含公安日常\*\*系统维护，评估公安业务需求，定制相关模型，优化\*\*平台等。 | 年 | 3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前端监控点位** | | | | |
| **球机** | | | | |
| 1 | 双变焦400W高清网络摄像机 | 1、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 3、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优选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7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高兴、惊讶、正常、愤怒、悲伤、厌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多种人脸抠图方案设置：人脸，单寸照；支持人脸识别 （前端支持导入1万张人脸库）； 4、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5、枪球一体化设计，兼顾全景与细节，达到单个产品既能看全也能看清的优势； 6、支持双云台，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通道且都支持远程转动调节位置，灵活布控； 7、细节相机支持2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8、全景细节都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 传感器； 9、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0、全景相机内置30米白光灯补光，采用暖色调和柔化处理，有效降低炫目程度；细节相机内置10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11、全景相机：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0°～30°； 12、细节相机：水平范围：0°～305°，垂直范围： -10°～90； 13、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14、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15、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6、支持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7、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18、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 | 台 | 120 |
| 2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项 | 120 |
| 3 | 智能机箱 | 1、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 2、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 3、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 4、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 5、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 6、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 7、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套 | 120 |
| 4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 | 套 | 120 |
| 5 | 链路 | 公安专网VPN，100M。 | 套 | 120 |
| **枪机** | | | | |
| 1 | 400万双光双摄网络摄像机 | 1、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像检测、人数统计； 3、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5种表情； 4、支持人像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和人体抓图，支持人像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和人体属性提取，人脸支持6种属性，人体支持8种属性； 5、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 6、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7、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8、支持双通道视频，每路通道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9、通道1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1520)@25fps； 10、通道2采用星光超低照度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11、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2、内置高效双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0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60米，人脸检测距离30米； 13、支持走廊模式，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4、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15、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485，BNC，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 16、内置双麦克风，集成大华自主降噪算法，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可满足20米远程拾音； 17、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可覆盖室内30米距离； 18、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9、支持IP67防护等级； 20、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 台 | 59 |
| 2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项 | 59 |
| 3 | 智能机箱 | 1、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 2、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 3、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 4、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 5、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 6、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 7、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套 | 59 |
| 4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 | 套 | 59 |
| 5 | 链路 | 公安专网VPN，100M。 | 套 | 59 |
| **卡口** | | | | |
| 1 | 900万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 1、无光污染：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 2、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GS-CMOS图像传感器，50fps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 3、多维感知：支持北斗/GPS定位校时、电子陀螺仪姿态检测，可扩展MAC、RFID等模块（目前版本不支持），感知多维度数据； 4、安全稳定：满足GB 35114-A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内置防雷模块，IP66防护等级，宽温宽压，可在多种复杂环境全天候使用； 5、采用星光级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820@50fps高清图像； 6、支持双码流，且满足H.265&H.264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7、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各种监控环境； 8、支持单快门、全息双快门、三快门； 9、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人脸检测、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 10、☆人脸跟踪功能：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在同一视频画面中，最多可检测、跟踪不小于100个运动人脸目标，且抓拍不小于70个运动人脸目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目标跟踪功能：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170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89 |
| 2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1、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光源：可见光（波长350-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4500K； 中心光照度：频闪：<40lx（20m光照度）爆闪：≥20lx（32m光照度）； 3、光斑覆盖范围：4米宽（安装高度6米，抓拍距离26米时）； 补光距离：18m~35m； 回电时间：≤5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us~500u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频率：跟随相机； 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 光通量：1800lm； 频闪时间统计：记录频闪总时间； 日夜切换： 4、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 5、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频闪：1~20级亮度可调； 功耗：氙气：＜65J/次，瞬时功率≤5500W（瞬时电流25A）LED：频闪功率≤48W，爆闪功率≤90W； 供电方式：AC220V±10％。 | 台 | 260 |
| 3 | 64G智能存储卡 | 64G | 张 | 89 |
| 4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项 | 89 |
| 5 | 智能机箱 | 1、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 2、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 3、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 4、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 5、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 6、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 7、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套 | 89 |
| 6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 | 套 | 89 |
| 7 | 链路 | 公安专网VPN，100M。 | 套 | 89 |
| **2、后端部分** | | | | |
| 1 |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1、处理器：不少于2\*Xeon 4210 2.2G 9.6UPI 13.75M 10C 85W； 2、接口：不少于5 个USB 3.0 接口（前面板1 个，后面板2 个，主板2 个）、 1个VGA 接口（后面板）； 3、内存：不少于16GB 2666\*8，最多支持24根DDR4内存条，支持的单根DIMM容量：8GB、16GB和32GB； 4、硬盘：不少于2\*2TB 3.5寸硬盘； 5、风扇：不少于6个冗余风扇； 6、电源：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规格如下： 550W 白金电源模块。 | 台 | 2 |
| 2 | 视频云存储节点 | 1、单控制器；高速缓存标配16G；设备高度4U；支持硬盘24个；1个管理口8个千兆口；1个USB2.0和eSATA复用接口；1个RS232和1个RS485。 2、☆支持基于云原生架构和容器化技术，支持网络、CPU、存储空间、SSD等多种资源虚拟化、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支持基于CPU、GPU、容器业务类型、超融合节点类型等多种复杂调度策略。 基于容器化进行智能化负载均衡管理。支持数据库、数据存储、智能分析、平台应用等多种业务模型进行统一调度和管理。支持单台服务器构建超融合云存储系统，支持单台扩展为多台超融合集群系统。支持第三方应用通过容器化方式快速在超融合系统中进行部署和统一调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云存储提供统一资源池管理，基于同一套接入、存储、转发、回放下载等流媒体能力，支持通过云存储多租户方式支撑多个业务平台共用一套云存储资源。实现云存储一次建设，存储资源共用。同时支持公安、交通、交警、企业等多个业务平台同时使用一套云存储，互相独立不影响，共享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数据写入和读取，支持各个业务平台对应租户独立划分存储空间，各个业务平台的存储空间支持故障隔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4、☆云存储基于现有N+M:b数据冗余策略，针对容错较高的EC写入，支持自动化智能恢复策略控制，在保证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支持不恢复、暂缓恢复等策略。支持优先按照日期恢复、关键数据恢复等优先配置策略。（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12 |
| 3 | 硬盘 | 4000G；7200RPM；128M；SATA | 块 | 288 |
| 4 | 云存储运维系统 | 1、支持云基础存储和管理软件服务：云存储软件服务、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文件智能恢复服务、图片处理模块、多租户服务； 2、支持云基础PaaS服务模块: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卡口设备接入服务、视图存储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统一图片访问网关、智能调度服务、消息服务、规则引擎服务。 | 套 | 1 |
| 5 |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108Mpps/126Mpps 接口：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含万兆光模块4对) | 台 | 5 |
| 6 | 图片存储节点 | 1、外形规格：4U机架； 2、产品尺寸：带挂耳：482.6mm x 175mm x 736.5mm（宽×高×深）； 3、主处理器：高性能六核处理器； 4、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系统； 5、高速缓存：32GB DDR4 主频2666MHz； 6、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7、网络接口：8个千兆数据电口； 8、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块 2.5英寸 SATA 1TB 企业级机械硬盘标配内置 1块 M.2接口 SATA 480G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24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9、供电方式：550W；100V~240V交流，50/60Hz，支持热插拔； 10、功耗：不大于500W（含硬盘） | 台 | 4 |
| 7 | 硬盘 | 4000G；7200RPM；128M；SATA | 块 | 96 |
| 8 | 影像数据挖掘平台 | 1、视频图像质量治理AI检测模型，包括树叶遮挡、异物遮挡、黑屏白屏、夜间无补光等多种图像场景的智能检查，支持自定义合规性场景进行模型构建。 2、4U机架式硬件设备，定制化GPU计算服务器，896颗图形计算核心，支持NVIDIA CUDA； 3、视频图像质量检测速率>180p/分钟; 4、支持常用的卷积、全连接、ReLU 和用户定制算子； 5、授权管理点位10000路。 | 台 | 1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项目情况分析:提供投标人对该建设整体框架、用户需求、建设目标与任务的整体理解，分析完整、准确到位，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实现的得3分，有缺项或不完善的得1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共3分。 | 3 | （一）项目情况分析 |
| 2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扩展性等。投标方案准确完整，与需求完全吻合的得5分；基本吻合的得3分；部分吻合的得1分；没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共5分。 | 5 | （二）投标方案 |
| 3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售后等），满足采购件技术指标的得基准分20分，带“▲”为实际业务需要，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减2分，对其他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共20分。  注：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 | 20 | （三）参数、功能偏离表 |
| 4 | 基础链路资源整合能力，对现有专网内基础运营网络现状的分析，提供链路优化建议及资源整合方案，分析准确，建议有可操作性，整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完整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内容缺少或完全不合理的不得分。共3分。 | 3 | （四）资源整合方案等 |
| 5 | 中心机房的地理位置选择及中心机房硬件基础设施，①符合规范及实际使用需求；②为独立公安专网机房，机房具备安全性；③地理位置便利；④机房配套系统完善，包括UPS、机房空调、消防设施；⑤机房管理制度齐备。以上条件每满足一条得1分，共5分。 | 5 | （五）中心机房设置 |
| 6 | 保障视频专网资源配备：投标人承诺机房内具备支撑临安区域治安监控项目的独立专用核心交换设备，充分考虑与临安公安交换设备无缝对接，提供以上承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共4分。 | 4 | （六）视频专网资源配备 |
| 7 | 项目实施及进度安排完全满足建设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的90天内完成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平台上线，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 8 | 项目具备合理的进度保证、质量保证等措施，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 9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PMP证书得1分，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共2分。 | 2 | （八）项目实施团队 |
| 10 | 项目小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资质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共3分。 | 3 |
| 11 | 项目管理分工明确，项目组织结构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3分。 | 3 |
| 12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检、网络维护、运行环境维护，要求具体详细，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每项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6分。 | 6 | （九）服务能力 |
| 13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提供7x24小时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该项目运维。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并保证正常使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 | 2 |
| 14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在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常驻1名运维人员，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 | 2 |
| 15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摄像机及硬盘配备数量不低于3%的备品备件，提供不少于总数10%监控点位的移位服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 | 2 |
| 16 | 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的得0.5分，共2分。 | 2 | （十）培训方案 |
| 17 |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1分。 | 1 | （十一）验收方案 |
| 18 | 自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共3分。 | 3 | （十二）项目案例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意：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验收后，分三年支付项目款项。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年租金的40%,后每半年支付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5.1 | 交付期限：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平台正式上线，通过检验之日起三年。 |
| 1.5.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 |
| 1.6.7 | / |
| 1.7 | 1.7.1 |
| 1.7.1 | 甲方所在地 |
| 1.7.2 | /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验收后，分三年支付项目款项。合同  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年租金的40%,后每半年支付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18.1 | 履约保证金：/ |
| 2.18.2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前不予退还，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20 |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招标编号：LZC-GK-2022-05030】标项一：**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513路**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招标编号：LZC-GK-2022-05030】标项二：**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781路治安监控（2021-2022年度）租赁项目-268路**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